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